

证券代码：873420

证券简称：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骞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590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7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2025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90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90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90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向浙江博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博策”）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5 年，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5.0%，用于其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590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《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四)	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戴红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